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解除扣押（查封）决定书

沪（奉）头办解扣（解封）决字〔2025〕第150028号

梅雨茹：

No.00000813

本机关于2025年05月08日对你作出扣押（查封）决定（沪（奉）头办扣（查）决字【2025】第150110号），现因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本机关作出解除扣押（查封）决定。

请你携带沪（奉）头办扣（查）决字【2025】第150110号《扣押（查封）决定书》、《扣押（查封）清单》及下列材料，于2025年07月08日至奉贤区头桥街道新奉公路4952号，领取退还物品。逾期不取回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置。

身份证及复印件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联系人：周云平

联系电话：57558110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

2025年07月0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保存点，一份存卷。）